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

106(上)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

★補救教學二次考查題目：由面授老師命題

(由老師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，同學於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攜回批閱)

(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，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達 25 分以上者，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由學生於第三次面授繳交報告或作業給面授老師評閱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)。

科目：　法學緒論　　班別：　6N6301　　面授教師：　辜仲明

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報告書寫規定：□手寫　■電腦打　□均可

2.繳交期限：12/2 或 12/3 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，報告封面請註明「期中補救教學報告」

3.繳交方式：■面授日當面繳交

4.老師聯絡之方式：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此聯絡方式僅提供本班同學**課業(含作業)有疑異**時與老師聯繫用)

★批改後之補救教學報告，請老師與成績表一併繳回臺南中心，請勿發還給學生。

報告題目：

一、請具體說明司法解釋之內容及範圍？並請論述司法解釋與法律漏洞補充之關係？

二、請分析說明國際條約得否成為一個國家的法律？

三、請分析權力分立的原理？並請說明何謂內閣制國家？